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39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程啓銘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681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733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範圍（本院審理範圍）之說明：

原審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以114年度訴字第2681號判決判處上訴人即被告程啓銘（下稱被告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及為相關之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沒收之諭知。被告收受該判決正本後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則未上訴。查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，經合法傳喚但未到庭，審酌被告之115年1月30日刑事上訴理由狀內所記載之上訴理由略以：被告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（前段）之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」之減輕其刑要件，原審未依刑法第57條為有利量刑，更未審酌被告亦得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，顯屬速斷。又被告犯行所造成之損害非鉅，被告願依原審與告訴人曾永志（下稱告訴人）成立之調解筆錄內容履行分期給付，若能給予被告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宣告刑確定，告訴人即無庸顧慮可能因被告入監服刑而中斷受償，請量處被告較輕之宣告刑並得易科罰金等語（本院卷第13至16頁）。核被告之上訴意旨顯係表明其本案犯行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，以及原審量刑過重，請求從輕量處得易科罰金之刑度等語，對於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扣案犯罪所得3,000元之沒收並無爭執。足

見被告對於本案請求審理之上訴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量刑（含是否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）部分，則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爰僅就原判決量刑（含是否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）部分加以審理，至於原判決其他關於犯罪事實、罪名、扣案犯罪所得3,000元沒收部分，則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，先予說明。

二、因被告表明僅就原判決量刑（含是否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）部分提起上訴，故有關本案之犯罪事實、罪名、扣案犯罪所得3,000元沒收部分之認定，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。

三、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：

㈠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：

1.新舊法比較：

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同年月23日施行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。」，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。」，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，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並自動繳交其個人犯罪所得，即應減輕其刑，法院無審酌裁量是否減輕其刑之餘地。而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，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且被告並應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，始得減輕其刑，且為得減輕其刑，並非必減輕其刑，是否減輕其刑，法院有審酌裁量之餘地，足見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，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前詐

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。

2.被告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行，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均自白坦承不諱（偵卷第38頁，原審卷第61頁，被告之刑事上訴理由狀-本院卷第15頁），且被告已於原審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3,000元在案，有原審總務科贓證物復片、原審114年11月17日114年贓字第530號收據在卷可佐（原審卷第77至78頁），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㈡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規定，列為有利之量刑事由：

按犯前四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減輕其刑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行，含其中輕罪之洗錢罪部分，被告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就其所犯洗錢罪亦均自白坦承不諱（偵卷第38頁，原審卷第61頁，被告之刑事上訴理由狀-本院卷第15頁），且被告已於原審自動繳交其全部犯罪所得財物3,000元在案，有原審總務科贓證物復片、原審114年11月17日114年贓字第530號收據附卷可參（原審卷第77至78頁），則被告本案犯行已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所定之減輕其刑要件。惟因被告本案犯行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，然就其想像競合犯輕罪之洗錢罪減輕其刑部分，於依刑法第57條為量刑時，列為有利量刑因子而予以衡酌。

四、上訴意旨：

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①被告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（前段）之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」之減輕其刑要件，原審未依刑法第57條為有利量刑，更未審酌被告亦得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，顯屬速斷。②被告犯行所造成之損害非鉅，被告願依原審與告訴人成立之調解筆錄內容履行分期給付，若能給予被告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宣告刑確定，告訴人即無庸顧慮

可能因被告入監服刑而中斷受償，請量處被告較輕之宣告刑並得易科罰金等語。

五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㈠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，適用相關規定，並審酌詐騙事件層出不窮，為社會大眾所深惡痛絕之事，被告為獲取報酬擔任提款車手，協助本案詐欺集團取得受騙款項，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，嚴重影響檢警對於幕後犯罪者之追緝，法治觀念顯有偏差，自應予以相當之非難。被告犯後認罪，且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承諾分期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然未依約遵期履行，此有原審114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636號調解筆錄、原審114年12月11日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，犯後態度一般。被告因擔任車手，另涉犯多件詐欺、洗錢案件，並另有妨害秩序、不能安全駕駛、過失傷害等刑事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；兼衡被告於原審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以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【按原審雖不及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新舊法比較，惟因新舊法比較之結果，仍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原審既已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，故認為不影響判決之本旨及被告之權益，不列為撤銷理由，已由本院補充新舊法比較之說明如上】。

㈡對上訴意旨之說明：

1.查原判決於量刑時已審酌「被告犯後認罪」，且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度為「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」，經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，原審量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，核屬法定最低刑度，堪認原審已將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規定，列為有利之量刑事由而予以衡酌。被告前揭上訴意旨①指摘原審未將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規定列為有利之量刑事由云云，應非可採。

2.至於被告前揭上訴理由②主張原審量刑過重，請求量處較輕

之宣告刑並得易科罰金等語，惟按刑之輕重，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以及經整體評價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查原判決已具體審酌被告之素行、犯罪動機，犯罪情節及手段，所生危害，犯後認罪，於原審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但未依調解約定內容履行分期給付，及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而為量刑，核與刑法第57條之規定無違。原判決之量刑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復未濫用自由裁量權限而有輕重失衡之處，或有違反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之情，難謂其量刑有何過重之處。再者，原審量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（按依法得易服社會勞動，是否准予易服社會勞動由執行檢察官審酌決定），核屬法定最低刑度，已如前述，實無量刑過重可言。又被告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非屬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則被告上訴意旨②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，請求量處較輕之宣告刑並得易科罰金云云，核屬無據，難認為有理。

3.綜上，被告之上訴意旨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按上訴程序，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。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有本院傳票送達證書，被告之個人戶籍基本資料，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，法院前案紀錄表，法院通緝紀錄表（無被告之通緝紀錄），刑事報到單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3頁、第81頁、第63頁、第69至77頁、第67頁、第51頁）。是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且符合就審期間之規定，竟無正當理由而未到庭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不待被告之陳述，逕行判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鈺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仲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秀燕

法　官　吳育霖

法　官　鄭彩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蘭鈺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卷目

1.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南市警善偵字第1140148673號卷【警卷】

2.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7338號卷【偵卷】

3.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681號卷【原審卷】

4.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5年度上訴字第398號卷【本院卷】